

欧阳哲生 编

我们若想别人容忍谅解
我们的见解，

我们必须先养成能够容忍谅解别人的见解和度量。

至少至少我们应该

戒约自己决不可

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



我们受过实验主义的训练的人，
本来就不承认有「绝对之是」，

更不可以「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

——胡适《容忍与自由》

容忍比自由更

重要

胡适与他的论敌

时 事 出 版 社



容忍比自由更重要

——胡适与他的论敌

欧阳哲生 编

(下册)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胡适与他的论敌/欧阳哲生编．—
北京：时事出版社，1999.1

ISBN 7-80009-519-3

I. 容… II. 欧… III. 胡适 (1891~1962) - 学术思想 - 文集 IV. B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9) 第 38510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0.625 字数：758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目 录

目 录

序 孤寂的狮子	欧阳哲生 (1)
---------------	----------

一、“文学革命”的论争

文学改良刍议	胡 适 (3)
读胡适先生《文学改良刍议》	余元藩 (14)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	胡 适 (18)
论古文白话之相消长	林 纾 (34)
历史的文学观念论	胡 适 (38)
中国文学改良论 (上)	胡先骕 (42)
评提倡新文化者	梅光迪 (48)
评新文化运动	章士钊 (55)
“老章又反判了!”	胡 适 (64)
答适之	章士钊 (69)
评新文化运动	章士钊 (73)

二、“问题与主义”之争

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	胡 适 (81)
问题与主义	蓝志先 (85)
再论问题与主义	李大钊 (94)
三论问题与主义	胡 适 (101)
四论问题与主义	
——论输入学理的方法	胡 适 (110)

三、“整理国故”的论争

国故和科学的精神	毛子水 (117)
论国故学	
——答毛子水	胡 适 (131)
《国学季刊》发刊宣言	胡 适 (133)
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	胡 适 (147)
国学入门书要目及其读法	梁启超 (158)
附录一 最低限度之必读书目	梁启超 (174)
附录二 治国学杂话	梁启超 (175)
附录三 评胡适之的《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书目》 ..	梁启超 (179)
青年必读书	
——应《京报副刊》的征求	鲁 迅 (183)
通讯·致徐炳昶	鲁 迅 (184)
国学运动的我见	成仿吾 (187)
整理国故的评价	郭沫若 (190)
国故与中学生	邵力子 (193)
整理国故与“打鬼”	
——给浩徐先生信	胡 适 (196)
附录一 西滢跋语	陈 源 (199)
附录二 主客答问	浩 徐 (203)

四、渐进与革命之争

争自由的宣言	胡适等 (207)
我们的政治主张	胡适等 (210)
关于《我们的政治主张》的讨论	王振钧等 (215)
评胡适的“努力”	周恩来 (246)
《努力周刊》的功罪	邓中夏 (250)
读蔡子民、胡适之诸先生的政治主张	邵力子 (252)
好政府在哪里	邵力子 (257)

目 录

民国统一问题	李剑农 (258)
李剑农的《民国统一问题》	胡 适 (267)
吴佩孚与联省自治	胡 适 (269)
联省自治与中国政象	陈独秀 (272)
国际的中国	胡 适 (277)
对于现在中国政治问题的我见	陈独秀 (283)
联省自治与军阀割据 ——答陈独秀	胡 适 (288)
我们走那条路	胡 适 (295)
附录一 敬以请教胡适之先生	梁漱溟 (308)
附录二 答梁漱溟先生	胡 适 (317)
附录三 周谷城君来函	周谷城 (320)

五、科学与人生观之争

人生观	张君勱 (325)
孙行者与张君勱	胡 适 (333)
《科学与人生观》序	陈独秀 (336)
《科学与人生观》序	胡 适 (343)
答陈独秀先生	胡 适 (359)
答适之	陈独秀 (362)

六、东西文化之争

读梁漱溟先生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胡 适 (369)
附录一 梁漱溟先生第一次来书	梁漱溟 (385)
附录二 答书	胡 适 (385)
附录三 第二次来书	梁漱溟 (387)
答胡评《东西文化及其哲学》	梁漱溟 (388)
不朽——我的宗教	胡 适 (406)
批评胡适之先生的人生态度并述我自己的人生态度	梁漱溟 (415)

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	胡 适 (422)
东西文化问题质胡适之先生	
——读《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	常燕生 (435)
西方文明与中国	张东荪 (444)

七、人权问题之争

人权与约法	胡 适 (449)
知难，行亦不易，	
——孙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难说”述评	胡 适 (455)
胡适之所著《人权与约法》之荒谬	灼 华 (467)
《知难，行亦不易》的商榷	健 民 (479)
知难行易辨	
——读胡适之先生《知难，行亦不易》后的感想	虚 白 (482)
辟胡博士的“知难，行亦不易”论	陶其情 (486)
知难行易的根本问题	
——驳胡适之“知难，行亦不易”论	张振之 (493)
再论知难行易的根本问题	
——再驳胡适的《知难，行亦不易》，并驳《我们什么	
时候才可有宪法》	张振之 (506)
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	
——对于《建国大纲》的疑问	胡 适 (518)
有宪法才能训政吗？	无 任 (524)
因警戒胡适而引起之《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	
暂行条例》	(528)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	胡 适 (530)

八、民主与独裁之争

革命与专制	蒋廷黻 (545)
建国与专制	胡 适 (551)

目 录

再论建国与专制	胡 适 (557)
论专制并答胡适之先生	蒋廷黻 (563)
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	胡 适 (570)
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	丁文江 (576)
答丁在君先生论民主与独裁	胡 适 (580)
民主与独裁的讨论	陈之迈 (584)
民主与独裁的争论	陶希圣 (593)
再论民主与独裁	丁文江 (596)
一年来关于民治与独裁的讨论	胡 适 (600)
从民主与独裁的信仰里求得一个共同政治信仰	胡 适 (614)
民主政治的一解	陶希圣 (619)
民主政治当真是幼稚的政制吗?	张熙若 (623)

九、中国文化道路选择之争

建国问题引论	胡 适 (631)
建设问题与东西文化	吴景超 (639)
关于全盘西化答吴景超先生	陈序经 (646)
我是完全赞成陈序经先生的全盘西化论	胡 适 (656)
西化问题之批判	张佛泉 (658)
再谈“全盘西化”	陈序经 (669)
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	胡 适 (676)
全盘西化的辩护	陈序经 (680)
答陈序经先生	胡 适 (688)
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	王新命等 (690)
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胡 适 (695)
为什么否认现在的中国	
——读《大公报》三月二十一日胡适先生星期论文	陶希圣 (700)
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前途	
——兼评胡适之先生的意见	庄心存 (705)

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答胡适先生	李俚人 (709)
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答胡适先生	萨孟武 (716)
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答胡适先生	何炳松 (720)
试评胡适之《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李剑华 (728)
全盘西化论检讨	李绍哲 (737)
全盘西化论再检讨	李绍哲 (742)
全盘西化论的错误	王新命 (748)
我们的总答复	王新命等 (756)

十、《自由中国》的政治思想之争

《自由中国》宗旨(存目)	胡 适 (763)
民主与极权的冲突(存目)	胡 适 (764)
《自由中国》杂志三周年纪念会上致词(存目)	胡 适 (765)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九百年前范仲淹争自由的名言	胡 适 (766)
述艾森豪总统的两个故事给蒋总统祝寿	胡 适 (771)
容忍与自由	胡 适 (775)
向毒素思想总攻击(存目)	周国光 (781)
胡适的领袖欲	诸 心 (782)
请看空前的胡博士和我怎样佩服他的理由(存目)	朱光汉 (786)
敬以“无为”为胡适之先生寿(存目)	李博爱 (787)

十一、胡适看“胡适大批判”

给胡适之一封公开信	陈 垣 (791)
对我父亲——胡适的批判	胡思杜 (796)
在纽约“救济中国流亡知识分子委员会”的讲词(存目)	胡 适 (801)
越清算越了解	
——北大同学会欢迎会上的讲词(存目)	胡 适 (802)
中国科学院郭沫若院长关于文化学术界应开展反对资产	

目 录

阶级错误思想的斗争对《光明日报》记者的谈话	郭沫若 (803)
我们必须战斗	周 扬 (808)
四十年来中国文艺复兴运动留下的抗暴消毒力量 ——中国共产党清算胡适思想的历史意义(存目)	胡 适 (815)
 十二、众说纷纭论胡适	
胡适思想界路线评论	张君勱 (819)
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	殷海光 (846)
播种者胡适	李 敖 (853)
谁是新文化的播种者	叶 青 (867)
小心求正《播种者胡适》的大胆假设	郑学稼 (883)
开庭“审”胡适 ——胡适博士与文学革命	苏雪林 (893)
谈胡适	(910)
略谈胡适之	梁漱溟 (923)
胡适时代,卷土重来 ——胡适先生逝世廿五周年纪念演讲会讲稿	唐德刚 (925)
 出版后记	(937)

七、人权问题之争

1927年4月，蒋介石在南京重组国民政府，逐渐建立起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对于南京国民政府在革命的名义下所行使的“新式独裁”，胡适与他的自由主义朋友十分不满，他们在《新月》杂志上发表政论，对国民党政权进行批评，胡适发表的文章有：《名教》、《人权与约法》、《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知难，知亦不易》和《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罗隆基发表《论人权》、《告压迫言论自由者》，梁实秋发表《论思想自由》，这些文章结集为《人权论集》出版。胡适等人发表文章的目的旨在督促国民党反省，有所改革，同时建立在野党言论自由、批评政府的范型。没想到他们的呼吁不仅未被国民党所接受，反而迅即遭到国民党组织的“围剿”，各地党部纷纷要求逮捕“法办”胡适，当时还出版了一册《评胡适反党义近著》（第一集）。结果，《新月》杂志被没收，《人权论集》被查禁，胡适被迫辞去中国公学校长一职，一场方兴未艾的人权运动在有花无果中告终。

人权与约法

胡适

四月二十日国民政府下了一道保障人权的命令，全文是：

世界各国人权均受法律之保障。当此训政开始，法治基础亟宜确立。凡在中华民国法权管辖之内，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体遵照。此令。

在这个人权被剥夺几乎没有丝毫余剩的时候，忽然有明令保障人权的盛举，我们老百姓自然是喜出望外。但我们欢喜一阵之后，揩揩眼镜，仔细重读这道命令，便不能不感觉大失望。失望之点是：

第一，这道命令认“人权”为“身体、自由、财产”三项，但这三项都没有明确规定。就如“自由”究竟是哪几种自由？又如“财产”究竟受怎样的保障？这都是很重要的缺点。

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个人或团体”，而并不曾提及政府机关。个人或团体固然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但今日我们最感觉痛苦的是种种政府机关或假借政府与党部的机关侵害人民的身体自由及财产。如今日言论出版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财产之被没收，如近日各地电气工业之被没收，都是以政府机关的名义执行的。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对于这一方面完全没有给人民什么保障。这岂不是“只许州官放

火，不许百姓点灯”吗？

第三，命令中说，“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所谓“依法”是依什么法？我们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种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权。中华民国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种种妨害若以政府或党部名义行之，人民便完全没有保障了。

果然，这道命令颁布不久，上海各报上便发现“反日会的活动是否在此命令范围之内”的讨论。日本文的报纸以为这命令可以包括反日会（改名救国会）的行动；而中文报纸如《时事新报》畏垒先生的社论则以为反日会的行动不受此命令的制裁。

岂但反日会的问题吗？无论什么人，只须贴上“反动分子”、“土豪劣绅”、“反革命”、“共党嫌疑”等等招牌，便都没有人权的保障。身体可以受侮辱，自由可以完全被剥夺，财产可以任意宰制，都不是“非法行为”了。无论什么书报，只须贴上“反动刊物”的字样，都在禁止之列，都不算侵害自由了，无论什么学校，外国人办的只须贴上“文化侵略”字样，中国人办的只须贴上“学阀”、“反动势力”等等字样，也就都可以封禁没收，都不算非法侵害了。

我们在这种种方面，有什么保障呢？

我且说一件最近的小事，事体虽小，其中含着的意义却很重要。

三月廿六日上海各报登出一个专电，说上海特别市党部代表陈德徵先生在三全大会提出了一个“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此案的大意是责备现有的法院太拘泥证据了，往往使反革命分子容易漏网。陈德徵先生提案的办法是：

凡经省党部及特别市党部书面证明为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它法定之受理机关应以反革命罪处分之。如不服，得上诉。

七、人权问题之争

惟上级法院或其它上级法定之受理机关，如得中央党部之书面证明，即当驳斥之。

这就是说，法院对于这种案子，不须审问，只凭党部的一纸证明，便须定罪处刑。这岂不是根本否认法治了吗？

我那天看了这个提案，有点忍不住，便写了封信给司法院长王宠惠博士，大意是问他“对于此种提议作何感想”，并且问他“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在哪一世纪哪一个文明民族曾经有这样一种办法，笔之于书，立为制度的吗”？

我认为这个问题是值得大家注意的，故把信稿送给国闻通信社发表。过了几天，我接得国闻通信社的来信，说：

昨稿已为转送各报，未见刊出，闻已被检查者扣去。兹将原稿奉还。

我不知道我这封信有什么军事上的重要而竟被检查新闻的人扣去。这封信是我亲自负责署名的。我不知道一个公民为什么不可以负责发表对于国家问题的讨论。

但我们对于这种无理的干涉，有什么保障呢？

又如安徽大学的一个学长，因为语言上挺撞了蒋主席，遂被拘禁了多少天。他的家人朋友只能到处奔走求情，决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蒋主席。只能求情而不能控诉，这是人治，不是法治。

又如最近唐山罢市的案子，其起原是因为两益成商号的经理杨润普被当地驻军指为收买枪支，拘去拷打监禁。据四月二十八日大公报的电讯，唐山总商会的代表十二人到一百五十二旅去请求释放，军法官不肯释放。代表等辞出时，正遇兵士提杨润普入内，“时杨之两腿已甚臃肿，并有血迹，周身动转不灵，见代表等则欲哭无泪，语不成声，其凄惨情形，实难尽述。”但总商会及唐山商店八十八家打电报给唐生智，也只能求情而已；

求情而无效，也只能相率罢市而已。人权在哪里？法治在哪里？

我写到这里，又看见五月二日的大公报，唐山全市罢市的结果，杨润普被释放了。“但因受刑过重，已不能行走，遂以门板抬出，未回两益成，直赴中华医院医治。”《大公报》记者亲自去访问，他的记载中说：

……见杨润普前后身衣短褂，血迹模糊。衣服均粘于身上，经医生施以手术，始脱下。记者当问被捕后情形，杨答，苦不堪言，曾用旧时惩治盗匪之压杠子，余实不堪其苦。正在疼痛难忍时，压于腿上之木杠忽然折断。旋又易以竹板，周身抽打，移时亦断。时刘连长在旁，主以铁棍代木棍，郑法官恐生意外，未果。此后每讯必打，至今周身是伤。据医生言，杨伤过重，非调三个月不能复原。

这是人权保障的命令公布后十一日的实事，国民政府诸公对于此事不知作何感想？

我在上文随便举的几件实事，都可以指出人权的保障和法治的确定决不是一纸模糊命令所能办到的。

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为都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法治只认得法律，不得认人。在法治之下，国民政府的主席与唐山一百五十二旅的军官都同样的不得逾越法律规定的权限。国民政府主席可以随意拘禁公民，一百五十二旅的军官自然也可以随意拘禁拷打商人了。

但是现在中国的政治行为根本上从没有法律规定的权限，人民的权利自由也从没有法律规定的保障。在这种状态之下，说什么保障人权！说什么确立法治基础！

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权，如果真要确立法治基础，第一件应该制定一个中华民国的宪法。至少，至少，也应该制定所

七、人权问题之争

谓训政时期的约法。

孙中山先生当日制定《革命方略》时，他把革命建国事业的措施程序分作三个时期：

第一期为军法之治（三年）

第二期为约法之治（六年）……

“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各循守之。有违法者，负其责任。……”

第三期为宪法之治。

《革命方略》成于丙午年（1906年），其后续有修订。至民国八年中山先生作孙文学说时，他在第六章里再三申说“过渡时期”的重要，很明白地说“在此时期，行约法之治，以训导民人，实行地方自治。”至民国十二年一月，中山先生作《中国革命史》时，第二时期仍名为“过渡时期”，他对于这个时期特别注意。他说：

第二为过渡时期。在此时期内，施行约法（非现行者），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以一县为自治单位，每县于散兵驱除战事停止之日，立颁约法，以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以三年为限，三年期满，则由人民选举其县官。……革命政府之对于此自治团体只能照约法所规定而行其训政之权。

又过了一年之后，当民国十三年四月中山先生起草《建国大纲》时，建设的程序也分作三个时期，第二期为“训政时期”。但他在建国大纲里不曾提起训政时期的约法，又不曾提起训政时期的年限，不幸一年之后他就死了，后来的人只读他的建国大纲，而不研究这“三期”说的历史，遂以为训政时期可以无限地延长，又可以不用约法之治，这是大错的。